新疆财政：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中发挥更大作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财政厅厅长 | 弯海川

中国财政杂志社

70年创业艰辛，70年砥砺奋进，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人民团结奋斗，新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新疆166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两套班子”工作机制，坚守初心本色，牢记使命担当，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自治区呈现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的良好局面。

坚持以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引领，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治疆方略落地生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多次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新疆工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新疆考察，召开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疆代表团审议，从战略和全局上审视、谋划、部署新疆工作，确定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为进一步做好新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新疆各级财政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统筹推进稳定发展各项工作。2012年至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909亿元增长到1532亿元，年均增长9.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720亿元增长到5013亿元，年均增长10.7%，为推动党中央治疆方略落地生根提供有力支持。

新疆财政坚定不移聚焦总目标，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硬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一是落实严打专项斗争。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坚定不移地支持严打专项斗争，支持便民警务站、维护稳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社会面防控，各族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二是做好群众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访惠聚”工作部署，支持自治区每年选派7万余名干部组成1万余个工作队下沉基层，深入乡村社区、深入各族群众，各级驻村工作队聚焦办实事办好事，实施民生项目3.9万多个，为群众办实施好事388万余件。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大力支持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各族群众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民族团结之花开遍天山南北。三是加强边境管控。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等方式筹集资金，

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边境管控的工作部署，做到了非法出入境“一个出不去，一个进不来”。如今，新疆大局持续稳定，形势持续好转，城乡社会安宁，实现总目标的基础更加坚固。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三个界限”“四个一律”，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债务数据统计监测，落实与自治区纪委监委联席会议制度，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行为，严守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实现了2017年7月14日以来各级政府零违规举债，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目前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系统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呈现安全可控、稳中向好态势。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创新扶贫投入方式，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财政金融扶贫、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等方面发力，为脱贫攻坚提供财力保障。建立扶贫资金筹集、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和绩效的闭环监管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确保实实在在地管住、管好扶贫资金。自治区财政投向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扶贫资金占全区总额的80%以上。2014年至2018年，新疆累计实现231.47万人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3年底的19.4%降至2018年底的6.1%。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把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推进同网同价改革，支持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草原、天然林保护和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等投入力度，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支持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推动“三项重点”工作落实。一是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机遇，用好财税政策，积极支持“一港”（乌鲁木齐国际陆路港）“两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喀什经济开发区）“五大中心”（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二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产业振兴为主线，整合涉农资金，落实专项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三是大力发展旅游产业。用好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机遇，落实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宣传推介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动旅游兴疆战略。2018年，新疆全年旅游人数突破1.5亿人次，同比增长40.09%，今年1至5月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近5000万人次，同比增长51.4%，呈现“井喷”之势，接待旅游客数量创历史新高，潮涌新疆的势头日趋明显，新疆稳定红利持续释放。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一是用好债券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发挥政府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2015年以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3880.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990.2亿元，专项债券890.1亿元，有力支持维护稳定、重点民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发展规模、增幅、发行进度位居全国前列，有效支持了“六稳”资金需求。二是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奖补政策，支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落实企业在岗职工技能补贴，降低企业成本负担。推进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改革，支持实施“电化新疆”建设。新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一批批交通、能源、通信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三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政府“紧日子”换取企业“好日子”，采取实打实、硬碰硬措施，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西部大开发、困难地区、小微企业以及创新创业、企业研发等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预计减税政策将使自治区税收收入减少200亿元以上。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保险缴费费率从20%降低至16%，并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支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四是支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持续支持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用好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西行班列实现多点多线、常态化、市场化运行，仅2018年，经霍尔果斯口岸进出境的中欧班列达到2055列，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区的新疆迸发出勃勃生机。

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

2012年至2018年，自治区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中国财政杂志社

累计1918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1.9%。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坚持把稳定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大力支持城乡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全区城镇零就业家庭始终保持24小时内动态清零，保证至少有一人就业。在集中连片深度贫困地区南疆四地州实施3年10万人就业计划。2016年至2018年，新疆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0万余人次、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830.5万人次。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落实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补助政策，保障农村适龄幼儿“应入尽入”，支持幼儿园“应建尽建”。大力支持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技术培训全覆盖。 截至2018年底，新疆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达96.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4.2%。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全面免费健康体检、大病保险全覆盖，实现农村贫困人口15种大病集中救治和慢性病签约服务全覆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持续提高，惠及全疆260万城乡低保人群。加快落实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待遇，积极推动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

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的安排部署，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确保坚决不出问题。督促地县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保障责任，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足额安排“三保”经费预算。对“三保”预算存在缺口的，及时督促调整，采取停止项目支出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建立“三保”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对各地“三保”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加大对各地转移支付力度，根据中央财政对自治区转移支付情况，在测算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以及财力性转移支付时，加大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增强财政困难地县保障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根据中央改革进程，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方案，争取在基本公共服务、教育、科技、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办法，严禁擅自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合理适度，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完善自治区对各地（州、市）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和结构，继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占全部转移支付预算的比重，健全专项评估和退出机制，激发地方发展活力。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由2012年1277.5亿元增加到2018年2472.6亿元。

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一是健全制度办法。陆续研究制定23项制度办法和7个规范性文件，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推动智库建设。研究制定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性。三是推进绩效信息化管理。发挥信息技术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加快预算管理与绩效一体化系统建设，固化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组织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同步向社会公开，提高绩效管理透明度。在全社会树立“要钱需评审、花钱讲绩效”的理念，加强监督检查。

财政透明度明显提高。持续推进预算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自治区本级122家部门单位（涉密单位除外）全部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进一步加大自治区预决算绩效信息、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扩展预算公开内容和范围。自治区举借债务情况、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积极配合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开展自治区预决算公开检查，自治区本级预决算公开零问题，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明显提升。

责任编辑 刘永恒

中国财政杂志社